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4-007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31,8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尔泰	股票代码	0012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炜	王寅	
办公地址	安徽省东至县香隅镇	安徽省东至县香隅镇	
传真	0566-5299005	0566-5299005	
电话	0566-5299004	0566-5299004	
电子信箱	huatai0008@163.com	huatai0008@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以煤为原料，经过化学加工使煤转化为气体、液体、固体燃料及化学品，进一步生产出各种化工产品。公司产业链总体分为两个部分：一是基础化工产业，以煤制合成气（主要成分

CO+H₂)，生产合成氨、甲醇、硝酸、双氧水等，以硫磺生产硫酸系列产品；二是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产业，以合成气与基础化工产品等为原料，生产三聚氰胺、甲醛、密胺树脂、吗啉、环己胺和二环己胺等。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环己胺和二环己胺产品，属于精细化工产品，其他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大致可分为基础化工和精细化工产品两大类，基础化工产品包括合成氨（氨水）、硝酸（硝酸钠、亚硝酸钠）、硫酸（三氧化硫）、双氧水（电子级）、碳酸氢铵产品等，精细化工产品主要包括三聚氰胺、甲醛、密胺树脂、吗啉、环己胺和二环己胺，主要产品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主要用途
合成氨 (液氨)	又称为液体无水氨，是一种无色液体，有强烈刺激性气味，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	主要用于生产硝酸、尿素和其他化学肥料，还可用作医药和农药的原料。在国防工业中，用于制造火箭、导弹的推进剂。可用作有机化工产品的氮化原料。
氨水	氨的水溶液，无色透明且具有刺激性气味。	用于洗涤羊毛、呢绒、坯布，溶解和调整酸碱度，并作为助染剂等；有机工业用作胺化剂，生产热固性酚醛树脂的催化剂；无机工业用于制造各种铁盐；农业上用做化肥生产。
硝酸	纯硝酸为无色透明有刺激性气味的液体，是一种具有强氧化性、腐蚀性的强酸，属于一元无机强酸，是六大无机强酸之一，也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	可用于制造化肥、农药、炸药、染料、盐类等；在有机化学中，浓硝酸与浓盐酸的混合液是重要的硝化试剂，其水溶液俗称硝镪水或氨氮水。
硝酸钠	硝酸钠为无色透明或白微带黄色菱形晶体。其味苦咸，易溶于水和液氨，微溶于甘油和乙醇中，易潮解。当溶解于水时其溶液温度降低，溶液呈中性。在加热时，硝酸钠易分解成亚硝酸钠和氧气。硝酸钠可助燃，须存储在阴凉通风的地方。有氧化性，与有机物摩擦或撞击能引起燃烧或爆炸。	搪瓷工业用作助熔剂、氧化剂和珐琅粉原料；玻璃工业用作脱色剂、消泡剂、澄清剂及氧化助熔剂；无机工业用作脱色剂和用于制造其他硝酸盐类；食品工业用作肉类加工的发色剂；化肥工业用作土壤的速效肥料；染料工业用作生产苦味酸和染料的原料；冶金工业用作热处理剂；机械工业用作清洗剂和配制黑色金属发蓝剂；医药工业用作青霉素的培养基；卷烟工业用作烟草的助燃剂；分析化学中用作化学试剂；此外，也用于生产炸药等。
亚硝酸钠	亚硝酸钠易潮解，易溶于水和液氨，其水溶液呈碱性，微溶于乙醇、甲醇、乙醚等有机溶剂。其暴露于空气中会与氧气反应生成硝酸钠。若加热到 320℃ 以上则分解，生成氧气、氧化氮和氧化钠。	丝绸、亚麻的漂白剂，金属热处理剂；钢材缓蚀剂；氰化物中毒的解毒剂；在肉类制品加工中用作发色剂、防微生物剂，防腐剂；另外，在漂白、电镀和金属处理等方面均有应用，被称为工业盐。
硫酸	无水硫酸为无色油状液体，一种最活泼的二元无机强酸，能和绝大多数金属发生反应，具有强烈的腐蚀性和氧化性，是一种重要的工业原料。	用于制造肥料、药物、炸药、颜料、洗涤剂、蓄电池等；广泛应用于净化石油、金属冶炼以及染料等工业中，常用作化学试剂，在有机合成中可用作脱水剂和磺化剂。
三氧化硫	一种无色易升华的固体，溶于水，跟水反应生成硫酸和放出大量的热，又称硫酸酐。	用于有机化合物的磺化及硫酸盐化；在表面活性剂和离子交换树脂生产中广泛用作反应剂；用于染料中间体的生产及石油润滑油馏分的精制。
双氧水 (过氧化氢)	纯过氧化氢是淡蓝色的黏稠液体，可任意比例与水混溶，是一种强氧化剂，水溶液俗称“双氧水”，为无色透明液体。	过氧化氢的用途分医用、军用和工业用三种，化学工业用作生产过硼酸钠、过碳酸钠、过氧乙酸、亚氯酸钠、过氧化硫脲等的原料，酒石酸、维生素等的氧化剂，用于生产金属盐类或其他化合物时除去铁及其他重金属，也用于电镀液，提高镀件质量，还用于羊毛、生丝、象牙、纸浆、脂肪等的漂白；医药工业用作杀菌剂、消毒剂；印染工业用作棉织物的漂白剂；高浓度的过氧化氢可用作火箭动力助燃剂。

三聚氰胺	俗称密胺、蛋白精，白色单斜晶体，几乎无味，微溶于水，是一种三嗪类含氮杂环有机化合物。	可用于塑料及涂料工业，也可作纺织物防摺、防缩处理剂。其改性树脂可做色泽鲜艳、耐久、硬度好的金属涂料，还可用于坚固、耐热装饰薄板，防潮纸及灰色皮革鞣皮剂，合成防火层板的粘接剂，防水剂的固定剂或硬化剂等。
碳酸氢铵	一种白色化合物，呈粒状、板状或柱状结晶，有氨臭，是一种碳酸盐。	用作氮肥，适用于各种土壤；也在塑胶和橡胶工业、陶器制作、铬鞣革和合成催化剂上被广为使用。
密胺树脂	由三聚氰胺与甲醛缩聚形成的热固性树脂。	可制成各种色彩并代替笨重的易碎陶瓷制品，具有耐光、无毒、质轻、能蒸煮等特点。
甲醛	又称蚁醛。无色气体，刺激性气味，对人眼、鼻等有刺激作用。	用作农药和木材加工业、消毒剂、制酚醛树脂、脲醛树脂、维纶、乌洛托品、季戊四醇和染料等的原料，同时在林产品加工、轻纺、军工、机电、医药、农业、染料助剂、皮革加工助剂等方面也有广泛用途。
吗啉	又称吗啡林，是一种有机化合物，为无色油状液体，与水混溶，可混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制造许多精细化工产品的中间体，可用于生产橡胶助剂(如硫促进剂，抗氧剂等)，也被用作防锈剂、表面活性剂、增亮剂、增白剂、乳化剂、聚氨酯泡沫塑料的发泡剂、锅炉系统水处理剂；在农药、医药方面亦有着广泛用途。
环己胺	一种有机化合物，为无色至黄色液体，溶于水，可混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主要用作溶剂，也可用于制取脱硫剂、橡胶抗氧剂、硫化促进剂、塑料及纺织品化学助剂、锅炉给水处理剂、金属缓蚀剂、乳化剂、防腐剂、抗静电剂、胶乳凝固剂、石油添加剂、杀菌剂、杀虫剂及染料中间体。
二环己胺	又名十二氢二苯胺，是一种有机化合物，无色透明液体，微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苯。	主要用于有机合成，也用作杀虫剂、酸性气体吸收剂和钢铁防锈剂。

(三) 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通过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投资建设大型成套化工生产装置，采取规模化连续生产，并将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或贸易商客户的方式来获得收入。

由于化工产品存在一定的销售区域半径，以及行业产能扩张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而在产品市场供不应求时利润率较高，而随着行业产能规模不断扩大，产品技术相对成熟，通常单吨产品的毛利会逐步下降；公司会通过持续的工艺改进，降低单耗，来维持合理的利润空间。同时，具备一定规模实力的化工企业会充分运用区域优势、规模优势，通过产品多元化的途径，不断研发新产品及新工艺、投资建设新产品装置，以成为区域内的重要供应商、获取先发优势，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

同时，在生产布局上，积极采取产业协同、资源综合利用的模式，通过完善产业布局，实现成本节约、效益提高和环境保护的综合目标。利用蒸汽等辅助生产系统，降低生产成本，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同时，利用各个产品线间有机的连接，实现循环经济。

2、生产模式

基于化工产品具有批量化生产及难储存的特点，特别是危险化学品的保存难度更大，为确保生产安全、降低损耗和单位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总体采用以销定产及维持高产能利用率的策略；通过与主要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合同、市场订单及实时跟踪的市场需求与售价的情况，来动态调节生产计划，以保证产量合适和交付及时，确保在保证合理库存

的前提下，最大程度地提高产能利用率及实现产销平衡。同时，根据不同型号产品的市场行情的波动情况，择机调整不同产品的型号结构，确保经济效益最大化。

3、采购模式

化工产品企业对大宗商品和能源的需求较大，为形成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来源，往往通过与大宗商品生产厂家直接签订年度合同来保证基本供应量，零星采购作为辅助以适应产量的上下波动。

公司定期根据经营计划制定大宗商品和机物料的采购计划，并确保采购商品及时到库。同时，通过供应商评估体系和有效内部审批制度规范各项采购环节，保证采购价格和原材料质量可控。

4、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根据客户类别可分为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向终端客户与贸易商的销售均为买断方式，销售工作由分管高管负责组织协调，再由各事业部下设销售部门具体实施。公司在国内市场主要面向化工、金属加工、染料、医药中间体等行业的终端客户及大型贸易商。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随行就市定价的方式，来确定产品的出厂价格；运输方式有公司配送或客户自提两种模式。目前，硝酸、硫酸、双氧水、三聚氰胺、甲醛、密胺树脂等产品主要由公司组织物流配送，具体运费由客户承担，公司与客户最终结算的售价为产品出厂价加运费。对于客户自提的销售，最终售价即产品出厂价，不含运费。对终端客户的销售一般是由公司配送，对贸易商的销售一般是由贸易商自提。

（四）产品市场地位及优劣势等

公司经过近二十多年的不断开拓经营，系列化工产品受到下游客户的一致认可，特别是在华东、华中、华南市场拥有稳定的市场占有率，与下游大中型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了成熟的销售网络，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纺织、轻工、现代农业等下游行业。化工行业受到原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运输半径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特征，特别是硝酸、硫酸、双氧水等危化品更是具有较强的销售半径。

化工产品的价格短期内受市场供需情况影响大，长期走势受生产成本、宏观经济影响大，行业利润水平一般随着宏观经济的变化而出现趋势性波动。产品利润率根据化工品种、用途和技术水平不同，存在很大的差异。特别是精细化工产品，拥有技术优势、高附加值的产品毛利率水平要高于行业的平均水平。而基础化工产品虽然一般生产工艺技术较复杂但单线产能规模通常较大，往往成本控制良好、安全环保措施执行到位、贴近目标市场或原料产地的企业竞争优势较为明显。

（五）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一是按照市场有效需求，科学组织生产，密切关注市场变化，积极与下游产业有效需求精准对接配套，通过数智化生产方式，提升供给侧柔性管理水平，提高基础化工产业链供应链总体稳定，保障基础化工原料市场供应。二是瞄准新的市场变化，抢抓新的市场机遇，积极开发传统产品新用途，积极开拓新产品市场需求，培育新的增长点。及时跟进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的蓬勃发展，研判新型市场需求的形势，根据自身产品结构特点，及时调整生产经营策略，挖掘市场潜力，奋力开拓市场需求，抢占市场先机。三是狠抓安全环保管理工作不放松，加强安全生产事故案例教育警示，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演练，进一步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将企业生产与安全发展有机结合，在安全中谋发展，在发展中促安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3,351,491,947.02	2,916,992,850.46	14.90%	2,300,816,54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01,990,269.18	2,075,281,795.19	6.11%	1,921,749,750.01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1,791,934,857.07	2,101,478,870.63	-14.73%	1,893,732,04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276,025.09	219,765,788.02	-27.98%	415,591,14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6,311,474.97	185,903,845.61	-21.30%	402,981,46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0,112.05	185,263,394.23	-96.06%	364,811,249.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66	-27.27%	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66	-27.27%	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2%	11.03%	-3.61%	35.4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52,222,654.41	419,687,408.03	442,442,622.69	477,582,17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37,047.84	25,509,664.49	41,279,249.03	58,550,06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442,301.71	21,844,105.94	38,468,857.80	58,556,20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411,760.74	35,520,837.67	-31,400,757.95	182,591,793.0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7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3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尧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7%	140,628,500.00	140,628,500.00	不适用	0
池州市东泰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2%	34,597,100.00	34,597,100.00	不适用	0
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5%	27,379,000.00	0	不适用	0
黄文明	境内自然人	4.12%	13,689,500.00	10,267,125.00	不适用	0
吴李杰	境内自然人	1.41%	4,679,320.00	4,679,320.00	不适用	0
顾建农	境内自然人	1.05%	3,500,000.00	0	不适用	0
王新武	境内自然人	0.54%	1,784,433.00	0	不适用	0
赵红林	境内自然人	0.50%	1,650,000.00	0	不适用	0
陈亦飞	境内自然人	0.33%	1,095,200.00	0	不适用	0
徐秀芹	境内自然人	0.33%	1,087,15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尧诚集团目前持有公司 42.37% 的股份；吴李杰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1.41% 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尧诚集团 25.83% 的股份，任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池州市东泰科技有限公司为吴李杰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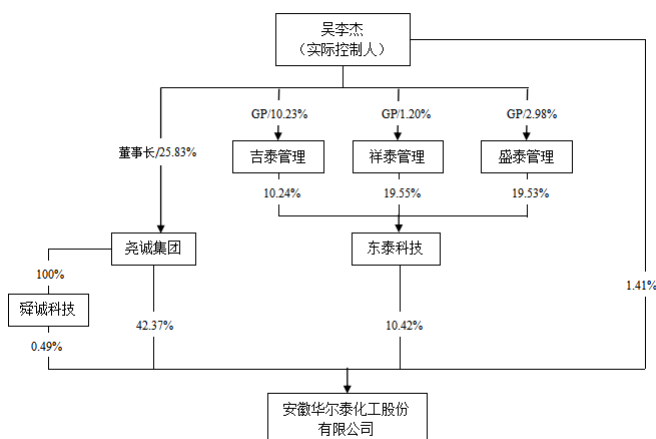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农之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0	0.00%
沈向红	退出	0	0.00%	0	0.00%
陈亦飞	新增	0	0.00%	1,095,200.00	0.33%
徐秀芹	新增	0	0.00%	1,087,158.00	0.33%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33,187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318.70 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3 年 4 月 28 日实施完成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报告期内，公司年产 5 万吨环己胺和二环己胺项目已按既定计划完成工程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试生产方案及装置试生产条件经专家评审通过，并进入试生产阶段，项目整体进度符合公司项目建设安排。后续公司将对设备装置进行调整优化，逐步实现项目达产达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2023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环己胺和二环己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关于公司年产 5 万吨环己胺和二环己胺项目试生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3、报告期内，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 15 万吨/年稀硝酸装置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 21,708.20 万元建设年产 15 万吨稀硝酸装置项目，实现生产能力配套，优化企业产品结构，增强企业综合竞争能力。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稀硝酸装置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4、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与安徽鸿凌机电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凌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书》，约定鸿凌公司将其持有的安徽鸿力智能计量仪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力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鸿力公司 100%股权，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办理完毕，鸿力公司更名为合肥华尔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吴炜。